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  
山雅70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卓明君  
電話 (02)29096141#2316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50034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高速公路同一交流道有二次出口之圖形化指示標誌改善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本（95）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成報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需配合改善之交流道為國1新竹系統交流道雙向出口、國4中港系統交流道雙向出口、國3三鶯交流道南向出口，及國3草屯交流道北向出口，各交流道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新竹系統雙向出口：利用現有圖形化指示標誌進行牌面內容重貼，如附件一。
- （二）中港系統雙向出口：利用現有圖形化指示標誌進行牌面內容重貼，如附件二。
- （二）三鶯交流道南向出口：將現有「三峽/鶯歌 出口2公里」及「三峽/鶯歌 右線」出口預告標誌拆除，利用原位置重新製作圖形化標誌，如附件三。
- （三）草屯交流道北向出口：將現有「芬園/草屯 出口2公里」及「芬園/草屯 右線」出口預告標誌拆除，利用原位置重新製作圖形化標誌，如附件四。

二、本案請於本（95）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成，並將成果報局（



含改善前後照片電子檔)。

三、本案若 貴處相關標誌改善經費不足，則由本局「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經費」項下勻支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
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交管組(含附件)、會計室



局長李泰明

訂

線